

# 交通部公路局推動重點工作管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路秘研字第 1070052406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路秘研字第 108013239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4 日路秘研字第 1120113446 號函修正

一、交通部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確保執行績效、形塑願景目標並激勵士氣，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重點工作係指以下各款：

（一）一百零六年度已核定納入實施之工作項目。

（二）各年度核定納入之工作項目。

三、追蹤管考

（一）由局長指派之業務督導主管督導各案工作之推動。

（二）承辦單位應依核定計畫期程積極辦理各項工作，並按月填列「本局推動重點工作關鍵績效指標（KPI）執行情形表」（附件）彙送秘書室追蹤管考。

（三）承辦單位填列之「本局推動重點工作關鍵績效指標（KPI）執行情形表」，由秘書室審視加註管考說明後，送請各案業務督導主管核閱，並分別提報局務會議、工程會報及監理運輸會報。

（四）計畫進度落後者，承辦單位應即積極確實檢討改善並於「本局推動重點工作關鍵績效指標（KPI）執行情形表」增列落後原因及改善作為說明。

（五）計畫推動辦理期程因故需調整者，如不影響結案核定完成日期，由承辦單位調整後逕送秘書室配合調整；如影響結案完成日期者，由承辦單位簽奉核定後，送秘書室配合調整。

四、計畫完成結案申請

承辦單位應於完成重點工作全部管制要項後一個月內簽陳核定結案，並送秘書室解除列管。

五、獎勵額度

(一)承辦單位於簽奉核定結案後，得依下列原則自行辦理相關有功人員獎勵事宜，並送會秘書室及人事室：

- 1、局本部主要承辦人員嘉獎二次，主管及協辦人員嘉獎一次；局屬機關協辦人員(主管)嘉獎一次。
- 2、經局長核派之本局一層督導主管嘉獎一次。
- 3、各案專案核配敘獎點數由局本部自行辦理者，最高十點；涉及局屬機關協同辦理者，最高三十點。

(二)同一提案曾獲獎勵者(含本局及上級機關)，不再納入重複獎勵。

(三)敘獎人員以實際參與辦理業務者為限。

## 本局推動重點工作 關鍵績效指標 (KPI) 執行情形

日期： 年 月 日

案次	主題 KPI	管制要項/期程	佔比	執行情形	進度					管考建議
					上月 實際 進度	本月 預定 進度	本月 實際 進度	本月 進度 比較	下月 預定 進度	

# 交通部公路總局推動重點工作管考作業要點

## 第一點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公路總局為確保重點工作之執行，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七日訂定「交通部公路總局推動重點工作管考作業要點」，嗣後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合先敘明。。

為因應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業經立法院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屆第七會期第十一次會議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並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四六七五一號令公布，本機關名稱已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變更為「交通部公路局」，爰修正本要點之名稱及第一點文字。

# 交通部公路總局推動重點工作管考作業要點

## 第一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交通部公路局推動重點工作管考作業要點	交通部公路總局推動重點工作管考作業要點	為因應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業經立法院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屆第七會期第十一次會議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並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四六七五一號令公布，本機關名稱已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變更為「交通部公路局」，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交通部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確保執行績效、形塑願景目標並激勵士氣，特訂定本要點。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確保執行績效、形塑願景目標並激勵士氣，特訂定本要點。	為因應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業經立法院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屆第七會期第十一次會議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並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四六七五一號令公布，本機關名稱已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變更為「交通部公路局」，爰配合調整本機關名稱之文字。

# 交通部公路局推動重點工作管考作業要點

## 第一點修正規定

- 一、交通部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確保執行績效、形塑願景目標並激勵士氣，特訂定本要點。